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31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Y5HXQ)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6月1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6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811119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礦務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4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 一、有關附表 2 項次 2 水源保護設施之「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細目，因其性質與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各細目相似，經徵詢與會機關同意，將項次 2「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細目納入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各細目整併。
- 二、有關「水土保持設施」等屬土地開發利用「附屬設施」之使用項目，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適當條文訂定。
- 三、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協助就各機關意見提供採納與否之建議，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否容許農舍，亦請一併提供明確立場。請作業單位俟農委會意見到署後再予評估，若經評估後仍有相關疑義再召會討論。
- 四、各機關針對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建議，務請協助補充說明使用項目之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含發言及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查「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係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一，且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亦揭示「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之擴大，尚非一開始就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盤檢討變更方式辦理，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可能涵括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之其他區位(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2、3類)，故上開範圍所需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情形，似得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容許使用情形表，並於備註欄規範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以透過使用許可作法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適度擴大之目標。

(二) 查本次會議資料附表1係將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一步將其轉換為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惟「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納入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動物保護設施或寵物殯葬設施等，是否與上述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相符？抑或是歸類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內涵？建請營建署考

量。

(三) 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由此觀之，上述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土地似應以供國人生活居住為主，區內土地應可容許作「住宅」使用，似毋須透過與農業生產不可分離之「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來供給居住用地。

(四) 查各容許使用項目究採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或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似應考量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強度、量體及其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程度而定。以容許使用情形之項次26「旅館」為例，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土地之容許情形為「●*」（限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之容許情形為「○」；亦即週邊為重要農業生產區域之旅館設置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而週邊為人口集居且廢棄物、廢汙水處理相對完善區域之旅館設置則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兩者間是否應再考量其制度設計之合理性及衡平性？是否併同考量其他觀光遊憩性質或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情形？故本案建議類此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容許情形，宜修正為「○*」（限既有可建築用地），建請再酌。

(五) 針對本次會議資料附表2其他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1. 項次18「寵物殯葬設施」名稱建議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併同修正附表1相關名稱。

2. 項次 19「住宅」、項次 20「零售設施」、項次 23「辦公處所」、項次 24「營業處所」、項次 25「餐飲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情形為「●*」，備註欄皆註明「農 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主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由於上述呈現方式與先前以「○*」或「●*」表達某些高使用強度容許使用項目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情形不同，且按上開備註內容似乎同時指涉應經或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呈現方式恐滋生誤解與爭議，建請再酌。
3. 項次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項次 29「戶外遊憩設施」、項次 34「鹽業設施」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情形，請營建署協助說明其考量緣由，以利評斷。
4. 項次 3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項次 60「運輸服務設施-駕駛訓練班」，針對其使用強度、需求量體及其對外部影響性等，本會上無法判斷；惟若基於農村生活人口日常或就業需要，且對於週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本會尚無反對意見。
5. 項次 43「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於先前討論似包含「農業」，故針對上開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情形，本會將洽內部單位後提供相關意見。
6. 項次 51「油(氣)設施-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使用一節，基於該分類係屬人口集居地區，是否適合埋設相關管線及其安全疑慮，建請再酌。

7. 項次 69「殯葬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卻不允許使用；固然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包含原住民族地區而有其需求，惟上述區位土地皆屬人口集居地區，然此規劃是否導致外界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生活品質易受干擾，甚而不願劃入該分類土地，建議再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 本局前於 108 年 6 月 6 日已函請貴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增列農村再生設施。
- (二)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本次會議資料附表一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敘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等，而於農 4 土地上卻無明列使用項目「農村再生設施」，其規劃似不合乎邏輯，對於農村再生之推動將有其困難。
- (三) 經查現行規劃之使用項目表，部分使用項目內之細目與其他項使用項目之細目亦有所重複(如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爰單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並於其內名列相同或相似之細目，以規劃之衡平性，應無疑義。
- (四) 有關研修農村再生相關規定一節，本局已於今年委託團隊辦理「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確實有規劃配合國土計畫修正相關規定。
- (五)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 4 大多為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土地，惟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原非屬建地，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或強度等，是否適用該表件跟原乙種建築用地一致或於備註欄敘明其差異。

- (六) 之前與營建署的共識為水土保持設施依其使用需要，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實施，惟經查目前使用項目表無明列「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項目，建請增列「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附表 2 項次 1)，城 2-1 及城 3，目前列為「不允許使用」，建議改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1. 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 2-1 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城 3 包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本項設施包含野生物棲息及族群之棲地復育設施、自然生態展示及解說場域相關設施等，因應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仍可能有於上述地區施設自然生態保育設施之需求，爰本項建議於城 2-1 及城 3 改列為「應經同意使用」。

- (二) 有關林業設施(附表 2 項次 4)，城 2-1 目前列為「不允許使用」，建議改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1.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林業設施包括林業經營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其中林業經營設施係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2. 城 2-1 容許作造林、苗圃及林下經濟等林業使用，林業經營設施應仍有其必要，故「林業設施」於城 2-1 建議改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有關附表 2 項次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該項目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經檢視與農耕相關之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等卻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使用，考量原住民族耕作配套需求，前開設施建議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有關項次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前開設施對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或造成衝擊，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並未允許使用，建議該細目應改為不允許使用，或僅允許暫置使用而不得作為最終填埋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有關部分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設施，建請考量納入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另部分農產品生產地地處偏遠，其農業廢棄物如廢菇包清運至合法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運距遠，增加農民及環境負擔，建議可針對處理農業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放寬用地使用限制。
- (二) 有關附表 1 及附表 2 項次 57「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原則只能使用城 2- 1 用地，但備註說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新增規劃設置之城 2-1 用地(例如由城 2-3 開發後轉成城 2- 1)將不再有「丁種建

築用地」，屆時前開設施是否無法使用該等新設城 2-1 用地，只能使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建請釐清。

◎經濟部

有關工業設施（項次 41）部分，經查位於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共 177 公頃，為維護該等廠商改建、增建廠房權益，建議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之工業設施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改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並限原依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油（氣）設施（項次 51）部分，考量實務需要及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用詞，有關「油（氣）設施」之「減壓計量站」，建議修正為「整壓站」。另針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建請亦比照修正為「整壓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針對附表 2 第 70 項本局業管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其型態可分為戶外型及室內型，因先前貴署於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會議，係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4 類規劃為不允許申請（X），爰本局係就座落於該地域之（戶外型）實驗室爭取權益，且因先前相關會議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係規劃為應經申請同意（○），爰本局未有任何意見。惟因本次會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修正為不允許申請（X），爰有本次建議。

（二）有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置現況說明如下：

1. 戶外型：過往城市用地取得困難，且山坡地較無干擾，適合建置戶外型實驗室，故過往會考量將檢測用地建置於山坡地。

2. 室內型：因技術發展成熟，雖然建置費用昂貴，但實驗室（產業歸屬工業類）為符合法規規定，故目前多尋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用地進行建置，目前已逐漸改為室內型實驗室

（三）針對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置之相關法規規定列舉如下：

1. 實驗室建置於工業用地相關法規規定：依內政部（營建署）所頒訂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之場所，係歸屬於C類（工業、倉儲類），故縣市政府相關主政單位係將實驗室歸屬於工業類別，爰實驗室原已允許建置於工業用地（丁種用地）或科學園區用地。
2. 實驗室建置於商業區相關法規規定（但書）：經本局轄管實驗室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諮詢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規，若屬公害較輕微之工業，雖屬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所依循法規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章-商業區：第 21 條～第 24 條均於第二款有規定。

（四）因目前現況為檢測實驗室屬工業類別產業，原本已允許建置於工業區（用地），另有部分有條件可允許建置於商業區（用地），建請貴署重新評估將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的部分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附表 1 及附表 2 涉及「土石採取」（項次 7）使用項目部分，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3 次研商會議中建議新增「運輸設施」細目，並得於適宜之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許

可，惟本次會議資料尚未調整，建請納入修正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有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項次 1) 及「水源保護設施」(項次 2)，考量前開設施係屬環境保育、資源保護性質，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不允許使用是否有違國土計畫之精神，建請審酌考量。如「水源保護設施-水文觀測設施」，除提供河川治理規劃及水資源規劃等基本資料外，亦供防災使用，建議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可否比照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二) 有關「水利設施」(項次 55)，本項包含排水設施，建議該項備註說明改為「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 4)不容許貨櫃集散設施使用部分，仍請依貴署 108 年 2 月 14 日會議紀錄將貨櫃集散設施之容許使用納入研議。

◎文化部

(一) 有關「附表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四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	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服務功能。				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城二之一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城三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二) 有關「附表 2、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四	城二之一	城三	備註
「○」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本案附表 1 及 2 所列項次 66 社會福利設施說明如下：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衛生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認定不一，本署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 次會議主席裁示，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認定，本署將依貴署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紀錄賡續辦理，嗣後將本署建議意見送貴署參考。

◎勞動部

有關附表 2 項次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考量在地職訓需求且本部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建議該設施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 4 次會議係討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之使用項目，後續會否就使用地進行討論，因附表 2 部分設施備註欄加註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現行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相關設施如屬特定使用地類別，如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等，無須檢視使用規模均得免經許可使用，後續於機制設計時會否考量現行相關規定，建議再予考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案附表 2 第 2 項「水源保護設施」之細目「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於農 4 類地區列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城 2 類-1 及城 3 類則列為不允許使用，惟第 54 項「自來水設施」項下細目亦有「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配水設施」，於本案 3 類用地均列為「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考量內容似有重覆，且管制方式不同易生疑慮，爰建議整合以第 54 項「自來水設施」各項細目為申請使用依據，而相關管制修正意見如附表請參酌。

(二) 另本公司為供水營運必需，107 年 12 月貴署研討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草案會議時，另建議附表 2 第 54 項「自來水設施」項下增列「營業及辦公設施及倉儲設施」等 2 項細目，考量本案 3 類土地內有建置該等設施需求，爰請同意增列如附表以利使用。倘貴署檢視本公司上述增列細目需求，依附表 2 第 22-24 項「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即可取得使用依據，惟其中第 23 項「辦公處

所」細目僅列「事務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未符本公司需求，建議放寬細目規定。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免經同意使用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u>導水及送水設施</u>	●	<u>導水及送水設施</u>		<u>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u>
		淨水設施	○*		淨水設施	
		<u>配水設施</u>	●	<u>配水設施</u>		<u>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u>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u>其他自來水設施</u>	●	<u>其他自來水設施</u>		<u>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u>
		<u>營業及辦公設施</u>	●	<u>營業及辦公設施</u>		<u>新增</u>
		<u>倉儲設施</u>	●	<u>倉儲設施</u>		<u>新增</u>

◎本部民政司

有關使用項目項次 18「寵物殯葬設施」部分，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然其「殯葬」用詞易與上開專屬人之殯葬設施混淆，建議修正。

◎本部地政司

有關建築用地得否從事農耕等降限使用，雖不符合容許使用項目，但原則並未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世榮 蔡文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師	呂禮佳 馬興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德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 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 長	廖 益 群 林 世 昌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 工	鄭仲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 正	曾志殷
經濟部		陳章宜 楊世祥 楊世祥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張祥雲 楊新 楊衍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黃信惇
經濟部礦務局		劉穎潔 鄭乃元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交通部		龔郁釗 沈瑩晴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勁中
交通部鐵道局		龔力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劉炯廷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長	高長霖
科技部		
教育部 作育署	專員、視察	賴亦晨 邱柏軒
文化部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 假
衛生福利部		請 假
國防部	專委	李豐彥
勞動部		蔡子平 江淑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寶賢 吳偉村 高淑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臻 陳卓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張欣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陳云芳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宏
內政部民政司		王瑩晴
內政部地政司		請 假
內政部警政署	科員	柯人豪
內政部消防署	警務正	陳郁婷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陳仲堯
		柯宜賢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國民住宅組		
國立成功大學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淑慧
		田芸
		李冠皓
		林煥軒